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72,000,000港元至7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40,813,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預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的上升主要由於：

1.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專注優化餐廳出品及提升服務質量，穩定的品質及服務促使核心品牌門店客流量及人均消費均有所上升，配合集團會員應用程式以及精準的市場營銷推廣策略，帶動集團錄得同店收益增長。
2. 此外，本集團加大力度提升分店經營利潤，除繼續對港澳及中國內地分店進行整合外，亦對各品牌進行調整及革新，例如於不同市段加入新產品以推高利潤，同時於回顧期間推出員工激勵措施以推動分店效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在主席及副主席的帶領下，銳意變革，尤其著力於人才培訓及建立良好企業文化，以確保本集團能在激烈的餐飲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同時，本集團加大力度於廣告宣傳應用人工智能(AI)，促使集團旗下之品牌在社交媒體的曝光率不斷提升。集團將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穩健的現金流，為未來業務發展鋪路，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家強先生(主席)、陳淑芳女士(副主席)、袁志明先生及何小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